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昇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肆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昇達於民國111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,685,574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29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3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,344,7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40,621元為本金；4,0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謝昇達於民國111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,29
0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29年03
03 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39採機
04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6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8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09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,0
10 16,2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08,598元為本金；7,683元
11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1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謝昇達於民國112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29年03月11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
17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8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37,1
23 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192元為本金；2,958元為利
24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25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6 利息。

27 (四)債務人謝昇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2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29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56,575
30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1,985元為消費款；4,590元為循環
31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
01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02 之利息。

03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06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0 明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87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謝昇達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3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謝昇達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39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34192	謝昇達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51985 元	謝昇達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